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6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0年修正版），請公告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3日府社障字第1110043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為周全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。旨揭指引下載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區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